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1〕12号

东北大学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为验证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各项安全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学校定期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客观分析运行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安全自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事故（事件）

（一）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2021年第三季度我校未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二）2016年“4·8 锂水喷溅事故”调查及处理结果通报

鉴于 2016 年“4·8 锂水喷溅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基本结束，按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现将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 19 时许，材料电磁过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师左玉波、王向杰及 5 名学生于材料电磁过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厂房内进行科研课题“中强铝合金板材形变组织与耐损伤性的均匀化调控”相关铝锂合金熔铸实验时，突然发生实验炉锂水喷溅，致使左玉波和 4 名学生不同程度烧伤。

2. 原因分析

根据沈阳市安监局、安全专家及学校事故调查组查明的有关事实和认定结果，本次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存在违规操作、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等问题。

直接原因：经过专家分析，这起事件原因最大可能性是由 U 型管烘干后没有及时使用，受潮后有水气残留，在插管操作过程中，熔融状态锂水遇水气发生喷溅所致。

U 型管受潮的原因：实验准备工作是在中午之前做的，U 型管的烘干工作也是在中午之前完成，但是插管操作是在 18 时 45 分许进行，期间相隔进七个小时，在此期间 U 型管出现吸潮，插

管前未进行再次烘干处理。

造成人员烧伤的原因：当时锂熔炼炉内的锂水遇到水后急剧气化，发生喷溅事件，实验师生未佩戴相应的防护面罩，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具，使得高温锂水直接与眼睛和皮肤接触，从而造成1名老师和4名学生不同程度烧伤。

间接原因：

- (1) 实验项目没有进行安全状况评价和审核工作；
- (2) 实验项目没有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 (3) 实验人员没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
- (4) 区域安全管理不到位。

3. 处理情况

鉴于左玉波同志、王向杰同志作为实验现场指导教师，在无详细操作规程的情况下指挥实验操作，且未组织现场实验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左玉波、王向杰同志记过处分。

崔建忠同志作为研究项目总负责人和实验项目直接责任人，对本次事故负有技术指导、安全教育与领导责任，应当给予一定处分。但其本人现已退休，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学校不再对其作出处分决定。

二、安全隐患情况

安全隐患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第三季度学校通过督查组监督检查和学校联合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29 项，主要包括：

（一）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部门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1）未按《东北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日查、周查、月查不到位；

（2）未按《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部门实际，开展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3）未按《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对标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落实对标治理工作；

（4）未按《关于开展实验气体采购环节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实验气体采购环节管理；

（5）未按《关于开展宿舍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宿舍用电安全责任人；

（6）未按《东北大学宿舍安全检查规范》相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2. 部分微网格安全责任人日查不到位，如特种设备安全附件超期未检、不能及时发现电梯应急救援电话失效、实验室易燃易爆化学品随处存放等。

3. 部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重视程度不够，对于学校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反复出现问题或同一类问题屡

次发生，存在隐患未完全整改之前仍开展实验等情况。

4.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高温高压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全周期管控措施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物的不安全状态

1. 部分消防设施设施存在故障，包括自动消防控制设备系统、消防稳压设备、排烟设备、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牌等；

2. 部分疏散通道被堵塞；

3. 个别房间烟感外罩未取下；

4. 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常闭式防火门处于敞开状态；

5. 个别安全出口被锁，逃生窗设置铁栅栏；

6. 个别消火栓系统无水或水压不足。

三、“三违”行为情况

（一）第三季度共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校规校纪）31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实验室内存在防治食品现象；

2. 实验设备的安全附件如压力仪表、安全阀未定期进行检验；

3. 实验室内乙醇、丙酮等易燃、易爆危化品未置于专用存放空间；

4. 楼馆室内人走不断电和室内存放电动车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针对危险性较大的“三违”行为、重复发生的“三违”行为等，将在“三违”行为曝光台上

曝光。本季度实名曝光 1 起。

四、其他情况

（一）通识安全教育进课堂情况

为系统全面落实学校一级安全教育，持续推进学校安全文化建设，从 2021 年 10 月起，在校医院的支持和配合下，依托《大学生心理与健康（二）》课程，面向本科一年级全体学生的通识安全教育正式走进课堂。通识安全教育包含校园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安全和大型活动安全等内容，通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讲解学校安全制度和要求、传授应急避险技能等，实现学生从入校开始即接受系统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为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学生通识安全教育课教师遴选办法》，遴选出近 30 位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人作为教师开展授课工作；为保证教学效果，成立了教研工作组、教学督查组，统一制作《学生安全与健康》课件模板并开展集中备课，不断提高授课教师的教学水平。

至此，由本科生入学安全教育、研究生入学安全教育和教职工岗前安全教育组成的学校一级安全教育体系正式构建完成。

（二）学校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正式启用

为使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智慧化，结合学校智慧校园建设，9 月份开始依托“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搭建

的《特种设备实时监控系统》正式启用。系统汇集了学校各个特种设备点位的监控信号，实现了对学校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和人员操作的实时监督检查。对于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以及及时发现和制止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三违”行为，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三）学校首批安全技能实训基地设立情况

为预防和减少事故伤害，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素质和应急避险能力，在相关部门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基础上，9月份学校设立了首批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包括东北大学VR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东北大学心肺复苏技能实训基地和东北大学灭火逃生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采取预约方式为广大师生服务。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实训基地资源，统筹安排好学习时间，积极组织师生分期分批进行安全技能实训，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五、相关要求

（一）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

请各部门深刻汲取“4·8 锂水喷溅事故”经验教训，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本着对师生负责、对学校事业负责的态度，系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针对危化品安全和实验项目安全相关制度和检查规范进行再学习；对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三违行为治理和安全事故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再学习，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安全履职能

力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对标对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弥补管理漏洞、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

请各相关部门对照本次通报的管理问题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清单，举一反三，按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标准化检查规范》相关要求，系统全面地梳理本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存在物的不安全状态应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整改时限，同时做好有效的防护，控制隐患确保安全。

（三）加强“三违”行为治理力度，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三违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三违”行为治理力度，提高“三违”行为治理效果，克服安全管理工作出现“宽、松、软”的问题，严格执行“三违”行为相关制度要求，督促师生自觉养成安全行为习惯，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各部门应按照学校《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北大学安全文化基本规范》《东北大学安全文化建设检查规范》相关要求，深入开展部门安全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是福、共创共享”“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的安全发展理念，以提高师生员工安全素质为核心，以改进安全意识和行为为重点，在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安全行为和

安全本质等方面做深做细做实各项工作，为一流大学建设保驾护航。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1日

